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9人,代表股份112,11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9人,代表股份112,11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2%。

5、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8人,代表股份75,43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8人,代表股份75,43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6%。

6、董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	总表决情况	82,471,702	73.5585%	29,445,760	26.2634%	199,700	0.1781%	0	0.0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791,702	60.7018%	29,445,760	39.0335%	199,700	0.2647%	0	0.00%	

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0,178,691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标的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控人钭正刚控制的企业。

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灵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8,934,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03,590,792股的74.03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5,371,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3,56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75%。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41,446,361	99.0287%	47,462,733	0.9708%	25,592	0.0005%	通过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888,776,612	99.9968%	152,183	0.0031%	5,891	0.0001%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888,760,615	99.9964%	151,769	0.0031%	22,302	0.0005%	通过
4.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4,888,741,008	99.9960%	174,307	0.0036%	19,371	0.0004%	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史庭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36,484,673	97.0019%	47,462,733	2.9964%	25,592	0.0016%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583,814,924	99.9900%	152,183	0.0096%	5,891	0.0004%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3,798,927	99.9890%	151,769	0.0096%	22,302	0.0014%
4.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1,583,779,320	99.9878%	174,307	0.0110%	19,371	0.0012%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罗金、蒋雪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51,000,000	30.67%	4.32%	否	否	2026.9.4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1,000,000	30.67%	4.3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辉	是	75,000,000	45.11%	6.35%	2022.7.27	202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75,000,000	45.11%	6.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155,283,584	13.15%	54,500,000	54,500,000	35.10%	4.62%	0	0%	0	0%
黄辉	166,275,402	14.08%	151,000,000	127,000,000	76.38%	10.76%	0	0%	0	0%
合计	321,558,986	27.23%	205,500,000	181,500,000	56.44%	15.37%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黄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所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所对应融资余额132,000,000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所对应融资余额4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占公司总股本的4.62%,所对应融资余额56,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黄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访问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rs.p5w.net)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宋旭明先生、唐松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智勇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姜丽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前,访问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联系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28.4万标准箱,同比下降14.7%;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4536.6万吨,同比下降17.2%。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9,800股;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2021年激励计划》")、《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职级变动、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2,712股;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1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42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87,422	1,687,422	2026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6-03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9,800股, 因此,《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9,800股。

根据 《2021年激励计划》、《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职级变动、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52,712股;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10股。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7,622股。

综上,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42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88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7,42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575,77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1068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63,200	-1,687,422	15,575,7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6,211,292	0	1,706,211,292
股份合计	1,723,474,492	-1,687,422	1,721,787,07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8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下称"回购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回购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回购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回购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在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 (西安) 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大成 (西安) 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代表股份424,161,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748,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9人,代表股份73,41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0人,代表股份73,571,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9人,代表股份73,41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954,270	96.4148%	14,806,985	3.4909%	400,100	0.0943%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64,357	79.3302%	14,806,985	20.1260%	400,100	0.5438%	
2.00	《关于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045,357	79.6534%	14,774,385	19.9310%	308,100	0.4156%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488,957	79.4995%	14,774,385	20.0817%	308,100	0.4188%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410,871	78.7975%	14,137,885	19.0723%	1,579,086	2.1302%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854,471	78.6371%	14,137,885	19.2165%	1,579,086	2.1463%	

本次会议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及贾帅共计350,033,513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元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8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9月4日, 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79,1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42%,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695,21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79,100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 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2026年9月7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 如公司本次回购的15,079,1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99,060	3.90%	39,378,160	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575,718	96.10%	583,496,618	93.68%
股份总数	622,874,778	100.00%	622,874,778	100.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3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暨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孟君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孟君先生自当选董事长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余宇莹	赖小平	孟 君
2	提名委员会	林 辉	余宇莹	欧国雄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小平	林 辉	周云峰
4	战略委员会	孟 君	欧国雄	夏华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5,174,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欧国雄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孟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5,646,472	96.3331	37,187,161	0.9772	102,341,134	2.6897

(二